

徐子見先生的意見書：

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5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小販管理建議」討論文件中，就墟市發展提出新的政策取向，認同墟市及夜市等小本經營方式是香港多元化經濟的一部分，若各社區能在社區裡找到適合擺賣的地方，而居民生活不會因而受滋擾，而當區居民又接受，當局會盡量提供協助，包括在發牌及配套設施方面；高永文局長也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於傳媒訪問時表示，會鼓勵各區開設露天市集和夜市。

但經過接近兩年，事實上政府仍然是採取「寓禁於管」的態度。無牌經營的流動小販固然不斷受到驅趕（根據食環署資料，2015 年估計全港的無牌流動小販約有 1400 多人），即使有民間團體希望申請一些閒置土地營辦假日墟市，往往須經多個政府部門審批，可是審批標準不透明，大大扼殺地區經濟活動的可能發展。深水埗的「見光墟」是全港少有的合法墟市。但在深水埗區議會今年 5 月開會報告中，顯出深水埗區議會一方面支持墟市另一方面卻又建議食環署加強打擊小販；其實墟市檔主與部分小販為同一班人，食環署支持墟市但同時打擊小販，態度矛盾。

現時民間團體欲籌辦，先要到不同的政府部門申請牌照。但部門職員也往往不清楚申請程序。可能會以為申請的地方屬食環署管轄，最後才知道是屬於路政署管轄，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才得知要去不同的部門申請，每個部門的申請準則又不盡相同，令到申請的團體無所適從，窒礙墟市發展。

為了發展多元化的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吸引力，以及進一步活化街道經濟和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多元經濟活動，本人促請政府在農曆新年期間：

- 1 設立和開拓不同特色的新墟市，例如具特色風味飲食的街頭熟食專區、創意市集、有機漁農產品墟市等；
- 2 於合適地點設立各式天光墟和燈光夜市，為小本經營及自力更生、自食其力者提供出路；
- 3 盡快全面檢討小販發牌和管理政策，以配合推動小販和市集經濟活動多元化的目標；
- 4 簡化現有機制，明確提供一站式的墟市申辦機制，減低營辦墟市時的技術困難，好讓香港能發展出有本土特色的墟市及
- 5 積極與各區區議會研究推行上述活化地區多元經濟文化的措施和辦法。